

附件 1

共青团米易县委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县委、团市委的有关决议和方针、政策，领导全县共青团、市青联米易分会和少先队工作，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米易建设做贡献。

认真宣传贯彻有关青少年事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我县青少年工作方针和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与其它相关部门一道处理、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负责对全县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加强以攀枝花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新形势下青少年思想教育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好各种寓教于乐的活动。

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全县中小学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
作，扎实开展“我们的节日”“我是地球小卫士”、“缤纷夏日 暑

你最棒”公益暑托班等系列志愿活动，强化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继续夯实基础团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社区、新经济组织团的组织建设，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团的工作运行机制。

积极倡导农村青年学科技、用科技、靠科技致富，抓住西部开发机遇，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速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青年农民增收、致富。

二、基本情况

共青团米易县委行政编制 3 人，在岗职工 3 人，于 2015 年 1 月成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2014 年 5 月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16 年 11 月底按照公车改革相关规定将车辆划转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1.贴近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深化发展：（1）强化青少年思想引领，开展主题教育活动。（2）创新活动载体，常抓思想教育活动。（3）坚持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引领方式；2.竭诚帮助青少年成长发展：（1）满腔热忱关爱困难青少年群体。（2）推动青年创业就业。（3）承办公益性夏令营活动；3.持续推动志愿服务改革工作。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共青团米易县委收入预算总额为211.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2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20万元，项目支出153.39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65.4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服务、宣传、维权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工作补贴发放、购买社保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

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5 万元,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无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车辆购经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支出 6.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包含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党建经费。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无采购计划。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于提高政府预算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更好地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五)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局当年拨付给我局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158.7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服务我县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保缴费（单位缴纳部分）、生活补助（每人每月300元）、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经费（每人每年500元）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攀枝花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团攀联发〔2015〕7号)文件精神及《关于解决米易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人员补助及购买社会保险等经费的请示》(团米报〔2015〕4号)文件批示,自2015年开始,按照团中央统一安排部署,服务县项目办确保所有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社保,并按时缴纳社保费用(单位部分由服务单位支付);西部计划志愿者每月补助300元/人,由县财政解决。米易县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设在团县委,按照县委安排部署,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保缴费,补助发放,由团县委负责。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固定资产净值4.88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长期投资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